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毒駕犯行統合六大緝毒系統 強力查緝、從嚴追訴、依法聲押、從重求刑

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遏止新興毒品及毒駕案件之危害，於今(25)日特召開檢察機關等六大緝毒系統「強化毒駕查緝執法專案會議」，宣示自即日起至 6 月底，將結合各地方檢察署、警察機關及相關執法單位，全面啟動「全國毒駕掃蕩行動專案」，針對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違法行為，採取「強力查緝、從嚴追訴、依法聲請羈押、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及審慎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」之執法方針，展現政府打擊毒駕犯罪、維護公共安全之決心。

本次專案期間，檢察機關將針對毒駕案件全面強化偵辦作為，包括：

- 一、請各地檢署偵辦毒品濫用衍生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時，從嚴追訴，於判決量刑不當或有過輕之情形，應提起上訴，並就已經確定之判決，妥適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；如個案被告為毒駕累犯，或肇事致被害人傷亡，於符合羈押要件之下，應積極聲請羈押、具體求刑，並適時發布新聞，對外表達檢察機關嚴辦毒駕之立場與態度。
- 二、請警政署針對毒駕犯行嚴加查緝，強化毒駕相關臨檢作為。
- 三、請各緝毒系統嚴加查緝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，並強化溯源。

四、各地方檢察署應與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立聯繫窗口，全面打擊並因應毒駕犯行之處置事宜。

五、針對毒駕肇事致人死傷之案件，一律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優先鑑定，作為檢察官偵查及聲請羈押之重要依據，以嚴懲重大毒駕犯行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持續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溯源查緝及跨機關合作，全面壓制毒品犯罪與毒駕行為間之犯罪鏈結，並嚴正警告不法分子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；另呼籲民眾如發現疑似毒駕、危險駕駛等情形，應即通報警方，共同維護安全交通環境，守護全民生命財產安全。